

※有關「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」規定50倍違約金疑義乙事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4.04.北市法一字第09530696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4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來函所詢「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」規定50倍違約金疑義乙事，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5年3月29日北市交二字第095313652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「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乙節，按本條規定：「冒用學生身分，得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中約定處全票票價50倍之違約金」之立法意旨，在督促市民能誠實履行運送契約中乘客之契約責任；該50倍之違約金，除參照大眾捷運法第49條亦有相同額度之規定外，另就一般市民冒用學生身分搭車之情節，屬單純減少票價給付之行為，其數額均不多，如認定其涉嫌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而移送法辦，反較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反之，認定為違反運送契約之行為，課以違約金之契約責任，似較能符合人民之法律情感，並較能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，故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。

三、又有關本條規定是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66條規定乙節，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66條規定，其構成要件為「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」，與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針對「冒用學生身分」之情形，二者要件並不相同；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66條加收50%票價之規定，似擬制作為票價之價款，與本辦法規定為違反契約責任之違約金性質，有所不同。綜上，本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無抵觸中央法令之處。